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（电白）审〔2025〕11号

关于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-茂名市 220kV 泥楼甲乙线 N10-N18 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-茂名市 220kV 泥楼甲乙线 N10-N18 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-茂名市 220kV 泥楼甲乙线 N10-N18 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地点为

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共青河新城片区（其中：GN18 双回路电缆终端场中心坐标：东经 111 度 1'37.385"，北纬 21°34'51.974"；220kV 电缆线路起点坐标：东经 110°59'53.342"，北纬 21°34'27.636"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111°1'37.385"，北纬 21°34'51.974"）。项目总投资 9631.2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。

本次涉及迁改对象为 220kV 泥楼甲乙线 N10-N18 段双回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电缆线路，地下电缆通道长 3.7 千米，新建 GN18 电缆终端场 1 座（包含 220kV 双回路电缆终端塔 1 基），工程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架空部分

项目在 220kV 泥楼甲乙线 N18 线行大号侧新建 GN18 电缆终端场 1 座（包含 220kV 双回路电缆终端塔 1 基），接断调整 GN18-N20（旧塔）段架空线路（线路长 0.54 千米）。同时拆除原 220kV 泥楼甲乙线 N10-N18 双回路塔基 10 基；拆除架空线路 3.0 千米（包括导线和地线），拆除原 N9 电缆终端场。

（2）地下电缆部分

项目电缆线路从原 N9 电缆终端场外路边-新建 GN18 电缆终端场新建双回路地下电缆通道（长度为 3.7 千米）。

（3）光缆部分

接断调整 GN18-N20（旧塔）段架空线路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和 1 根 JL/LB20A-400/35 铝包钢芯铝绞线，线路长 0.54 千米。

沿原 N9 电缆终端场外路边-新建 GN18 电缆终端塔线路建设 1 根 48 芯管道光缆，线路长 3.7 千米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-茂名市 220kV 泥楼甲乙线 N10-N18 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5〕84 号）认为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分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，顶部均匀设置喷雾、喷淋等有效降尘设施；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，必须密闭、包扎、覆盖，避免沿途漏撒；清扫施工现场时，采取洒水、喷雾等措施；地面开挖后未及时回填、硬化的，采取遮盖等措施；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洒水抑尘、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拦挡措施，建设临时导流沟，避免暴雨冲刷导致污水横流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利用沿线民居现有设施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、

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备安装减振基础、设置围栏或围墙隔声等措施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开工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营运期须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、表面光滑的高质量导线以减少电晕放电；优先选择低噪声水平的绝缘子串组装型式、组合电气等设备；合理选择最高的线路架设高度；加强管理和巡检，及时监控和调整架空线路。营运期 GN18 电缆终端场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，其中西侧临包茂大道延长线边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拆除现有线路产生的旧铁塔构架、导线、金具、基础等，委托专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；新建线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料，工程废料由市政部门指定场所妥善堆放处理；弃土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消纳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电磁保护措施。合理选择导线、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，对电磁环境源强予以控制；保证输电导线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，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；输电线路选用带屏蔽层的导线，屏蔽层接地等，降低电磁环境影响；运行期认真

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措施，加强巡查和检查。营运期电磁环境影响须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/米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措施，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，提高风险意识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各股室(站)，广东环科技术咨询
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驻行政中心窗口 2025年7月16日印发
